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2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9,728,2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716%。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500,0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7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9,724,8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69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虢晓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28,2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28,2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28,2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冉璐、文艺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478 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9,728,2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6716%,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9,724,8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669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500,0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275%。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8)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虢晓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9,728,2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9,728,2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 29,101,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9,728,2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500,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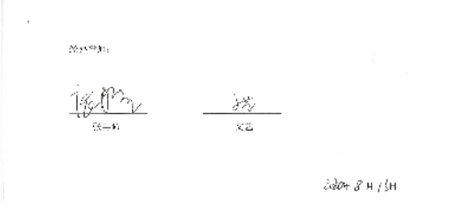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2019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公司承接本次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六十一批)”的中标情况。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六十一批)中标的公告》。

2019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粤水利”)签订《2019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古田(等 4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9KT-EPC-61-01)、《2019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等 3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9KT-EPC-61-02),上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和其它等工程。

1.交易对手方: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合同类型:EPC 总承包合同。

3.合同标的:2019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垦造水田项目。

4.合同金额:

(1)《2019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古田(等 4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 5,213.56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 4,783.32 万元。

(2)《2019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连(等 3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 2,343.77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 2,125.70 万元。

5.合同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段验收,2021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初步验收,以项目验收确认通过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浦泉。

3.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理、复垦,灌溉服务,其他农业服务等。

5.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 2108 房。

6.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 日。

(二)兴粤水利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7 年,公司未与兴粤水利发生类似交易;2018 年,公司承接了兴粤水利的 2017 年度河源、云浮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一批)等 71 个项目,合计金额为 324,138.47 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 17.72%;2019 年,公司承接了兴粤水利的 2019 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稔村镇、六祖镇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